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，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25 年

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:00，召开地点为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5-505室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均为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8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:

1、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84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84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3、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84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4、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84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5、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84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84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,84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,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

李勤芝

经办律师:



朱 健

2025年5月15日